

法治天空 阳光绚烂

江西司法行政采风活动风采录(上)

李井红 曾飞燕

核心提示

45载春秋,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迈上新台阶,使命担当不断强化;

45载风雨,全省司法行政领域力行政改革,法治建设稳步前行;

45载征程,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锐意进取,为民服务永不止步。

2024年,是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45周年。11月4日至8日,江西省司法厅联合江西日报社共同开展了一场江西司法行政采风活动。采风团一行人行走在赣鄱大地的法治天空下,用笔尖和镜头捕捉着新时代江西司法行政工作奋进的足迹和动人的故事,见证着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深入推进法治实践、平安实践、服务实践,为描绘法治中国宏伟蓝图江西篇章的现实图景所作出的努力。

“有法帮你”

创新打造为民服务品牌

如何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为群众撑起法治的晴空?为使群众找法“有门”、靠法“有路”,去年以来,江西省司法厅整合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等资源,组织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有法帮你”为民服务实践,将“依法找法,帮你想办法;用法靠法,帮你想办法”深植于群众日常生活之中。

今年5月,南昌市司法局围绕开展“有法帮你”为民服务实践打造的“名优律师团”,让老百姓感受到法治的温暖。

11月4日,在南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采风团邂逅了来送锦旗的邓某,锦旗上写有八个字“有法帮你·洪城良援”。

原来,邓某是名厨师,与12名工友一起被拖欠3个月工资后被辞退,不得已来中心寻求帮助。在“名优律师团”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艾建华律师的帮助下,讨回了工资和经济赔偿金共16万元。

“我们组建了由100名资深律师组成的法援团。”南昌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名优律师团”工程实施5个月以来,已有98名成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1件,帮助挽回经济损失180余万元。

当日,在红谷滩区法律援助中心,“百姓点单”法律援助服务,再次让大家感受到法律援助的力度与温度。

“‘百姓点单’在册的660余名律师,按照擅长的领域,在菜单中划分为劳动争议、损害赔偿、刑事案件、婚姻家庭和行政案件等类别,百姓可自主选择办案律师。”中心工作人员介绍道。

目前,“百姓点单”法律援助服务在南昌市全面推广,申请人自主“点单”比例达76%,群众满意率达100%。

11月5日上午,在入驻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县公证处,“有法帮你”为民服务实践站,让人耳目一新。

“微信提前预约,办完其他事情就可立即办理公证!”陈大爷称赞地说,“事情简单材料全的,可当场办理、当天办结。”

据了解,近年来,该县公证处全面推行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还提供上门公证、家门口公证、一对



参观南昌市红谷滩区法律援助中心“百姓点单” 徐天琼摄

一专属公证、延时预约服务公证、远程视频公证等便民举措,让老百姓拍手叫好。

人民调解

用心用力守平安

人民调解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非诉讼纠纷重要的解决方式。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创新调解机制,拓宽调解领域,主动破解新形势下矛盾纠纷复杂、利益诉求多样等问题,亮点频现。

11月5日至6日,一行人先后来到九江市德安县、上饶市广丰区,探访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的成效。

在德安县丰林镇庭所共建矛盾纠纷联调中心,丰林镇务工人员熊某贵颇有感慨地说:“法官与调解员联合调解,难题终于解决了。”

今年10月,熊某贵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却未获赔偿。丰林司法所受理其案件后,立即启动“庭所共建”联动联调机制,用法理+情理,共同将纠纷成功化解。

“‘庭所共建’的‘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节约了当事人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提升了诉源治理质效。”九江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上饶市广丰区,维义人民调解中心是辖区群众信任的“金字招牌”。

“中心现有调解员252名、调解工作室6个。调解员按区域划分为10个调解组,每组有20名志愿者。”维义人民调解中心发起人项艳燕介绍,“中心成立一年以来,共排查纠纷246起,提供法律咨询337次,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35起,涉及金额1546万元。”

随后,采风团一行来到上饶市医患纠纷预防和调处中心,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深度合作,创新的“调解+司法确认”“调解+巡回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运行模式,大大提升了调解工作的质效。

破茧成蝶 从“心”出发

南昌市西湖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活动

为加强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近日,南昌市西湖区司法局围绕“精准矫治、精心帮扶”理念,联合区妇联共同开展“破茧成蝶·从‘心’出发”关爱女性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活动,帮助她们以全新的面貌、健康的心态融入社会。

活动现场,南昌市静社心理中心陈虹老师通过生动的案例讲述了相关群体在生活中面临的困扰,深入浅出地分析了她们的特点、背后问题形成的原因,帮助她们认识自我,解析各种身份带来的责任和压力,鼓励每个人充分肯定自己的

付出,并讲解疏通烦恼、缓释压力的方式方法,帮助女性社区矫正对象进一步提高自我调节能力,保持健康、阳光的心态。

讲座结束后,技能培训老师为参加活动的对象传授插花艺术,细心讲解插花的步骤及花艺常识,引导大家创作出具有个人特色的插花作品,并通过感受插花过程中带来的生活气息与生活志趣,更加细致地感受生活的美好。

活动后,女性在矫正对象纷纷表示:“一定会珍惜矫正机会,以积极的心态面对人生,早日回归社会。” (熊云星 刘梦芝)

志愿服务“点”亮基层治理

近年来,奉新县赤岸镇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志愿服务活动为抓手,推动志愿服务融入基层治理,促进基层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赤岸镇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都是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的重要阵地。在这些地方,理论宣讲、安全教育、爱心志愿服务等活动纷纷开展起来。同时,该镇通过吸收党员干部、退役军人、商业人士、在读大学生等200余人,组建“文明实践”“新长征”“学雷锋”“青年普法”“城市创建”“赤岸商会”等80余支志愿服务队伍,扩充志愿服务力量。

志愿者们根据“群众需要什么,志愿服务就提供什么”的原则,围绕改善人居环境、维护社会治安、调解矛盾纠纷等方面,结合春节、重阳节等

传统节日,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从城下村“有法帮你进乡村 法治甜品赠果农”普法活动,到沿里村“我读书 我成长”童伴阅读活动;从湛坊村“剪出精彩 纸间绽放”非遗剪纸活动,到溪潭村“踢出快乐 健康你我”体育锻炼活动;从洲子村“九九重阳节,浓浓敬老情”节日慰问,到退富村“关爱老人 护航银发”反诈宣传……今年以来,全镇常态化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210次,惠及群众3500人次。

此外,为最大程度延伸基层治理触角,赤岸镇将志愿者纳入网格员队伍,每周进入农户家中“日访+夜谈”,该镇收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并分流分级处理。截至目前,该镇收集处理群众各类意见建议975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00余个。(周萍)

「甜蜜警务」写好护农助农文章

新余蜜橘作为新余市首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以其肉多汁甜、皮薄味香浓而蜚声海内外。

金秋十月,新余高新区各大蜜橘果园相继进入丰收采摘期,为此,新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适时开启“甜蜜警务”,组织民警走进果园,护航“甜蜜事业”,助力果农丰产增收。

预防在先 写好矛盾化解篇章

外地果商郑女士与新余高新区马洪办事处某果园签订的25吨蜜橘的采购合同,于近日进入采摘交付阶段。10月21日,双方因果品等级问题产生矛盾纠纷,民警获知后,第一时间赶到果园,蜜橘树下现场调解,力促双方握手言和。

高新区拥有规模以上蜜橘果园70余个,蜜橘年产量达数万吨,每到蜜橘上市时节,因采摘、运输、销售产生的矛盾纠纷时有发生,新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不断深化“三大专项行动”,在工作中坚持打好“提前量”。

该分局将“日常访”和“集中访”相结合,提前走访辖区所有果园,进行普法宣传,讲清法律政策,不断提高群众知法、守法、用法意识;联合基层政府、果业协会提前开展涉果园矛盾纠纷排查,及时获取苗头性、预警性信息;对摸排发现的矛盾纠纷提前介入,积极运用多元联调机制依法依规予以化解,确保“小事不出果园、大事不出乡镇”。截至目前,民警们已走访大小果园70余次,摸排线索5条,化解涉果园矛盾纠纷8起。

主动作为 写好护果园安园篇章

10月26日,新余蜜橘文化节高新区分会场在当地蜜橘主产区盛大开幕,大量游客慕名而来,新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组织警力在会场及周边果园开展巡逻,维护游玩秩序,全力护航蜜橘节平稳有序、保障游客舒心尽兴。

蜜橘产业作为辖区三大农业主导产业之一,种植面积达2.8万亩,且分布范围广,每到挂果季,治安防范压力持续增大。该分局坚持“派出所主防”理念,持续加大对辖区果园的机动巡查力度,在开展常态巡逻防控的基础上,根据果园分布及警情发案情况优化巡逻路线,进一步强化显性用警,采取“车巡+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做到白天见警率、晚上见警灯,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同时,该分局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组建以果农、村民等治安志愿者为主体的“守望联盟”,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联动巡逻,收集盗窃、强买强卖等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线索,不断织密防控网络。

多措并举 写好果园普法篇章

“以前总觉得诈骗离我很远,听了你们的讲解才知道,诈骗手法花样翻新,我一定会提高警惕。”10月25日,新余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普法小队走进马洪办事处堆甲村委蜜橘果园开展反诈、禁毒普法宣传,果农王大爷在听了民警对防范电信诈骗知识的介绍后感慨道。

该分局提前谋划,采取“线上+线下”“新型+传统”的多种宣传方式,积极开展反诈、禁毒宣传工作。线上坚持以案说法,以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编发警情通报,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警务微信群等渠道广泛传播;线下组织普法小分队,充分利用农村“当闹”(赶集)、文艺汇演、警民恳谈会等多种方式,走进集市、果园、田间地头,向群众普及反诈、禁毒等知识,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金钟罩小程序”等线上反诈软件,不断提高普法“渗透率”,强化群众法治意识。(胡凯)

“小法庭”护航“大民生”

“看到法官这么事无巨细来调解矛盾纠纷,我们感到十分踏实放心。”新余市渝水区刘某的家属说。近日,刘某意外溺亡,就赔偿问题矛盾双方僵持不下,来到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仙女湖法庭调解。

该法庭受理后,庭审法官会同属地平安办、派出所人员一同前往事发现场勘查。通过调查,初步确认了双方的责任划分,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多次对家属释法明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法庭为调解协议出具司法确认,既发挥了人民调解成本低、效果好的优势,又避免了调解协议易反悔、难执行的不足,既有人民调解的‘柔情’,也有法庭裁定的‘刚性’,能够高效、便捷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仙女湖法庭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群众的法律需求在哪里,法庭服务就跟到哪里。该庭在新余仙女湖景区公布2条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1300余次,处理旅游纠纷100余起;将巡回审判、集中宣判与政法干警“进网格、访万家、护平安”专项行动相结合,在景区开展普法宣传21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2350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820次,诉前成功调解纠纷73起。

今年以来,仙女湖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源头治理、多元解纷,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真正做到案结事了。2024年二季度、三季度法庭受理的民事案件环比分别下降27.48%、29.03%。(李伟 汪真宇)

筑牢禁毒“防火墙”

今年以来,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以开展“清源断流”“2024肃毒攻坚打团伙”“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为抓手,突出抓好缉毒执法、摸排管控、宣防教育三项核心举措,纵深推进全民禁毒工作,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该分局充分发挥禁毒主力军作用,强化科技支撑,不断提升缉毒执法质效,以污水毒品检测追踪溯源数据为依据,动态划出重点整治区域,充分发挥禁毒专业警种和派出所民警熟悉辖区情况的互补优势,协同作战,对辖区宾馆、公寓、娱乐场所等重点区域组织开展联合清查行动。

为落实打防并举、防范为先的宗旨,该分局实施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推动完善626服务中心统筹指导、乡镇办管理、禁毒社工负责、社区民警和网格员走访责任体系;采取用电监测、无人机监控、网格化管理手段,发挥社区民警、乡村干部、网格员、禁毒志愿者等作用,聚焦偏远山区、企业园区、养殖(果林)场、闲置房屋、废弃车库、可疑厂房等重点区域,开展禁种铲毒及制毒窝点排查行动。

为加强禁种铲毒建设,该分局指导全区40余所学校建设禁毒教育长廊和禁毒教育园地。今年以来,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结合不同群体的个性、年龄和文化程度,采取“量身定制+精准滴灌”的宣传方式对辖区群众开展禁毒主题宣传100余次,发放禁毒知识画册和宣传资料3万余份,受教育群众5万余人次。(邹强 吴小娟)

永修县 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向家暴说不

家暴绝非“家务事”,而是严重的社会问题,更是违法行为。近日,永修县人民法院依法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之间筑起防护“隔离墙”,为受到殴打、威胁的女性撑起法律“保护伞”。

丈夫吴某与妻子李某在多年婚姻生活中,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口角,吴某有时会因李某实施暴力行为。今年8月,吴某无故到李某上班场所吵架,后暴力殴打李某,致其多处骨折。李某感到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遂报警处理,并向永修县人民法院申请离婚。离婚诉讼期间,吴某一直言语骚扰李某,使得李某生活处于巨大不安中,感到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特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永修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及时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结合当事人提供的公安机关接警记录、医院诊断记录、公安机关调解协议书等,认定被申请人吴某在离婚诉讼期间继续纠缠、骚扰申请人,申请人李某的人身安全面临现实危险,申请人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吴某对申请人李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吴某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威胁骚扰申请人李某。

裁定作出后,永修县人民法院将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双方居住地公安机关、妇联、村委会等,并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全方位保护受害者的人身安全。(饶贤广 彭蜜)